

【徵件公告】

弘光科技大學 113-2 學期「**跨域 T 課程**」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培養學生跨域合作能力，連結其他領域專業與技能，提升學生創新、專業實務與問題解決能力，建立學識整體觀，使學生具備職場競爭力。

二、徵件類別

(一) **STEM 科際整合課程**：

科學、科技、工程、數學多學科跨域融合的綜合課程，透過探究、分析、實踐，以專題式學習(Project-Based Learning, PBL)，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與創新能力。

(二) **設計思考問題導向實作課程**：

以「從使用者的需求出發」、「跨域合作」、「做中學」的方式，挖掘生活中實際問題，運用設計思考五步驟，思考並創造具體的解決方案。

(三) **跨領域實務課程**：

專業領域結合他系領域進行教學，並以「實務」為導向的學習過程，學習成果應產出作品(例：動保系與食科系合作的動物食品與保健課)。

(四) **跨領域程式設計課程**：

專業領域結合他系領域進行教學，並以「程式設計」為導向的學習過程，學習成果應產出程式設計相關作品(例：醫材系、多遊系與物治系合作的生醫檢測與評估實務課)。

(五) **創業實務課程**：

以市場行銷與企業經營管理為主軸，發揮各系所專業或結合不同(系所)領域之實務與專長，培養學生創新創業之能力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 本計畫課程為 **113-2 學期新開設課程**，需提經三級課程委員會(系、院、校)審查。

(二) 本校專兼任教師皆可提出申請，須至少 **2 位**以上 (跨系或跨學院) 專任或兼任教師授課(以下簡稱跨域協同教師)，並邀請業界專家加入授課。

(三) 跨域協同教師授課總時數，需佔**課程時數 1/3(含)以上**；若有多位跨域協同教師，則以合併的總時數來計算。

(舉例：課程時數 36 小時，跨域協同教師需協同授課至少 12 小時；若有 2 位協同教師，則可 A 老師 9 小時、B 老師 3 小時。)

(四) 修課學生可跨系或跨學院組成，學生數**至少 15 人以上**，且不開放"放棄修課申請"。

(五) 邀請業界專家加入教學，不列入跨域協同教學時數。

(六) 每位教師至多申請 **2** 案。

四、補助金額

課程類別	補助金額
STEM 科際整合課程	每案核予補助至多 80,000 元
設計思考問題導向實作課程	每案核予補助至多 80,000 元
跨領域實務課程	每案核予補助至多 80,000 元
跨領域程式設計課程	每案核予補助至多 80,000 元
創業實務課程(含跨領域)	每案核予補助至多 80,000 元

(一) **經費需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**(經費使用時程：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6 月 15 日)。

(二) 本計畫經費需包含**校內教師授課鐘點費**，並列入**教師授課基本鐘點時數**，惟不列入系所選修課之開課倍率。(鐘點費將依教師職級標準支給)。

(三) 實際核定金額依 114 年經費預算額度及計畫審核結果，另行公告。

五、課程實施

(一) 課程執行期間為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。

(二) 課程活動應包含課堂授課、實務實作、業師指導、業界觀摩等項目，並配合成果發表。

(三) 執行期間應提交：

期中報告：114 年 5 月 15 日前繳交。

成果報告：114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。

教學錄影：114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(至少 2 次教學現場實況錄影，每次最少 15 分

鐘)。

(四) 教師應執行至少 **6 次** 教師社群活動(繳交期中報告時, 至少完成 3 次教師社群活動)。

(五) 學分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。**學習活動達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, 每門課程可規劃 1 至 3 學分。**

六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期間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(一)中午 12:00 止。**

(二) 資料繳交須知：

1. 計畫採**線上報名**方式：

(1) 請至以下網址進行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Orr0r9>

(2) 於報名時上傳**附件一、申請書電子檔**(檔案格式限 **Word 檔**)，檔案名稱為「113-2 學期跨域 T 課程計畫書-召集人姓名-課程名稱」。

(3) 請一併附上**開課申請單**，以利後續核對課程資訊(檔案格式限 **Word 檔**)，檔案名稱為「113-2 學期跨域 T 課程-開課申請單-召集人姓名-課程名稱」。

2. **紙本申請書**簽章後，於徵件申請期限內送至教學發展中心辦公室 (B205)。

七、審核作業

(一) 將聘請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委員進行審查，並**擇優補助**。

(二) 同時由**課程召集人陳送課程大綱經三級課程委員會(系、院、校)審查通過**。

(三) 校外審查評分標準如下：

審查評分項目	配分
授課教師專業背景具跨領域互補效果，並規劃共時備課、觀課、授課之實施機制。	20%
課程符合該類別之精神，並強化知能整合與專業實務。	20%
學生學習歷程之規劃與適當性(學生能充分參與課程實施歷程，並能從中有效增進跨域整合)	20%
課程具備以下關鍵核心能力：批判性思維、創造與創新、複雜性問題解決、資訊科技應用、溝通技巧、團隊合作。	20%
預期成果具產業實務效益與價值	20%

(四) 審查結果以 E-mail 通知召集人。

八、成果發表/競賽

114 年度跨域 T 課程計畫獲補助之師生，均應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、講座及議題松活動（預計舉辦日期:成果發表為每年 11 月初）

九、聯繫窗口

教學發展中心/課程組/鄧惠瑜助理，分機 1287，mail：58deng@hk.edu.tw。

././ 探究教學新思維、育化跨域新人才././

○ 敬邀全校教師踴躍申請○